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电话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zhangx@mom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256,806.91	276,024,354.58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51,885.46	11,318,703.07	3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91,031.43	4,375,382.13	-3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95,998.07	128,327,376.26	-4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72%	5.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724,392.81	1,593,799,695.45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429,353.77	660,877,468.31	7.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40.23%	176,680,000	0	质押	35,074,00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4%	77,920,000	0	冻结	77,920,00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4.78%	21,010,000	21,0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472,586	0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富安达—富享16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160,000	0		
叶振	境内自然人	0.41%	1,794,300	1,794,300	冻结	1,196,200
湖州信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598,100	0		
程宏	境内自然人	0.10%	430,000	0		
张月	境内自然人	0.10%	422,400	0		
林娜	境内自然人	0.07%	31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译通过信用证账户持有309,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守“求特、求精、做强、做大”的企业理念,专注执行年初既定的目标和战略推进各项工作。

(一)电缆板块

1、强抓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创新,自主研发新产品如风电设备用塔筒内固定敷设敷设铝合金电力电缆等,完成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深化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工艺创新,对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降低成本,创造效益。 做好生产许可证扩证工作,做好阻燃耐火产品的消防认证工作,做好出口加拿大TECK90电缆新产品的开发UL和CUL认证,欧标光伏的TUV认证,澳标电缆的型式实验检测认证,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保障,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

2、强抓市场管理,提升市场掌控力。 继续深化2018年提出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将市场重新划分的营销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营销和公司高管走向市场各自挂帅的销售模式,强化营销人员责任意识、指标意识和效益优先意识。 通过强化企业的质量、技术、设备、服务等管理提升,抓住主体市场、战略客户不放松,大力抢占优质客户资源,扩大合作广度和深度。继续突破特种电缆市场,加快柔性防火电缆、B1级环保电力电缆、BTTZ防火电缆、风能电缆、地铁直流电缆的开发推广,推动市场销售。尤其加强在铁路、建筑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市场服务工作,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3、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更好地做好质量管控工作。 2019年以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重点是过程管控和成品把关,规范过程检验,及时发现问题,争取把质量问题控制和解决在最早阶段,减少和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努力通过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管控,实现在2018年的综合一次检验合格率96.7%的基础上提升综合0.5%以上,达到高压电缆一次检验合格率98%,低压电缆一次检验合格率97%,出厂产品的客户投诉降低到同比例60%以下,进一步减少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升公司效益。

4、突出效益导向,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继续强化各类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管理,强化质量管理,强化督查考核提升工作效能,加大对公司制度执行、重大项目、月度总结和计划等重要事项的监察力度。

(二)类金融板块

公司旗下两子公司摩恩租赁摩恩保理均从事类金融相关业务。我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后,近两年行业发展增速持续放缓,地域发展不平衡性十分明显。特别是2018年以来,在国家金融调控、降杠杆、地方政府债务监管等系列政策的影响下,行业监管趋严,竞争激烈,租赁行业整体业务及盈利空间下降。公司始终以风险第一为经营理念,自去年以来一方面压缩租赁业务,同时增加保理(以房产抵押为风险保障)业务。2019年上半年租赁保理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3,377.1万元,比同期2,306万元,增长46.45%,其中: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2万元,比同期1,879.1万元,下降42.89%;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9万元,比同期426.9万元,增长439.68%;2019年上半年租赁保理业务净利润706.69万元,比去年同期1,465.89万元,下降51.79%。

公司旗下摩安投资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服务。2019年,在宏观经济调整背景下,中国的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从“抢包”回归理性,今年一季度开始,资产报价格可能回落10%。 但是不良资产的价值在于作为抵质押物的底层资产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上,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这些资产变现能力大不如前,不良资产的周转速度和回报变得漫长,投资不确定也增加。 本年,摩安投资继续结合自身和区域特色,进行运营模式调整及资源整合,以应对市场发展。主要是加强多方位人才培养和储备,扩大区域市场开拓;加强行业研究,增强风控意识;加强对不良资产包的调研、评估、估值认证、法律保障、清收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

(三)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25.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6.51%,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电缆收入为14,069.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9.3%;不良资产处置收入为79.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6.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311.28%,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财会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持有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鸿信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为了提升公司资金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或“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摩鸿信息100%的股权以12,83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摩恩控股。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2019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问泽鑫、朱志兰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于2019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本次摩鸿信息100%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鸿信息股权。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0日下午13: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岳商贸”)、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福建平潭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平潭”)。

摩岳商贸、摩恩电缆和福建平潭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摩岳商贸、摩恩电缆和福建平潭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同意注销子公司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岳商贸”)、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以及福建平潭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平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主体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534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清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润滑油、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13.02	-246.99
净利润	-1,413.02	-246.99
资产合计	1,164.35	1,647.37
负债合计	3,000	2,070

(二)公司名称:上海摩恩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2号楼

注册资本:4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表元器件及模具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73.75	-605.18
净利润	-673.75	-605.18
资产合计	427.16	100.91
负债合计	4,4000	4,3000

(三)公司名称:福建平潭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64%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
上海龙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财务状况: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192.49	-8,723.45
净利润	-6,192.49	-8,723.45
资产合计	6,084.06	11,276.55
负债合计	1,000.00	0

二、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摩岳商贸、摩恩电缆以及福建平潭自2017年设立/收购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注销摩岳商贸、摩恩电缆以及福建平潭。

摩岳商贸、摩恩电缆以及福建平潭未实现盈利,且公司前期投资亏损已经在各报告期进行了确认,故摩岳商贸、摩恩电缆以及福建平潭注销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76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75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25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753,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7%;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79%。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吕家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75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王永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徐涛、金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1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77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3,450,000股减少为422,6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3450,000元减少为422,6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或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806室

3、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8月21日)起四十五日内,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30

4、联系人:任国晓、郑乐东

5、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6、传真号码:0571-87830847

7、电子邮箱:office@zzytech.com ,zq@zzytech.com

8、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双赢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一般设备采购合同》(SHWZGNCG190178、SHWZGNCG190179),本合同金额为21256.387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1)。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426846

3、法定代表人:张维世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392室

5、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1256.387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比例进行结算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21256.3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19.31%,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5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55,567,757.00	20180611	20190812	20191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	个人使用
合 计		55,567,757.00					23.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9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58号】,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目前,有关方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具体见本公告内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上诉。各方的上诉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九江天赐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公司及九江天赐

被上诉人:华慢、刘宏、胡四春、朱志良、吴丹金、彭琼、安徽纽曼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停止侵害上诉人涉案技术秘密(包含上诉人“卡波”生产配方在内),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销毁生产“卡波”产品的专用设备;

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针对安徽纽曼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的金额部分,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0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在《南方日报》就侵权行为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并保证不再侵害上诉人技术秘密;

4、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关于华慢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华慢

被上诉人:公司及九江天赐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涉及上诉人的判决内容;

2、判决上诉人未侵犯两被上诉人的技术秘密,不对赔偿数额在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一审、二审涉及上诉人的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关于刘宏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刘宏

被上诉人:公司及九江天赐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涉及上诉人的判决;

2、判决上诉人不构成侵犯两被上诉人技术秘密;

3、判决上诉人不对赔偿数额在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一审及二审涉及上诉人的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四)关于安徽纽曼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安徽纽曼

被上诉人:公司及九江天赐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涉及上诉人的判决;

2、判定上诉人不构成侵犯两被上诉人技术秘密;

3、判定上诉人不承担赔偿损失3,000万元和合理开支40万元,合计3,040万元;

4、本案原审及二审涉及上诉人的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中分案审理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有关当事人的上诉事项,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9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